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5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被告 呂武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5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行駛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李哲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536元（含零件1,780元、鈑金6,126元、塗裝7,63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駕駛被告車輛並沒有跟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
08 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9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
10 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1 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12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賠
14 付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15,536元，而依保險法
15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處理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系
17 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車損照
18 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被告亦未爭執此部
19 分之事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0 (三)惟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處理非道路交
21 通事故登記表雖記載被告車輛左後車尾碰撞系爭車輛之左車
22 身，惟未載明系爭車輛是否有因此而受損，原告亦未提出於
23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確有因與被告車輛碰撞致車
24 體受損之照片，是尚難僅以前開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之內
25 容，即認被告車輛確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縱系爭車輛
26 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送往車廠檢修發現有受損，亦難認該受
27 損係遭被告車輛碰撞所致。又縱系爭車輛確有因與被告車輛
28 發生碰撞而受損，然上開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亦未記載系
29 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等相關內容，而遍查全卷，未見被告
30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駕
31 駛行為，又本院業於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詢問原

告，就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確有發生碰撞，及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有何證據提出（見本院卷第70頁），原告陳稱：有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請依卷內資料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堪認本院已盡闡明之責，然原告仍無法提出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相關證明，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既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被告車輛確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及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存在，被告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婉汝